

金門縣立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 二歲專班 招生簡章

一、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40004221號函。

二、 招生對象：本校114學年度幼幼班招生之「適齡幼兒」

(一) 以設籍學區(上岐、西口學區優先)，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二) 以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幼兒，如係寄居身分必須有法定代理人。

(三) 原住民幼兒免除設籍之規定。

三、 登記年齡：

● 2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4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

四、 招生名額：

(一) 招收2足歲之幼兒以一班(16人)為限。

(二) 若登記人數超過16人，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優先錄取，其餘名額辦理抽籤。

五、 登記時間：114年4月19日(六)上午8:30-12:30。

六、 登記地點：本校教師辦公室

七、 登記手續：

1. 填繳新生登記資料(如附件一)(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戶籍謄本詳本(繳驗影印後歸還)。

3. 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正本歸還、影本留存)。

4. 辦理入園登記以1校為原則(登記時將於戶口名簿正本上加蓋戳記)。

5. 登記當日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法立即繳交者最遲於114年4月23日上午12:00前補交證件，逾時未繳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八、 幼兒登記順位、資格審核及應檢具之文件：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優先順序申請入學(並列第一順位)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身心障礙幼兒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其他：(接續排序)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2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3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 員工子女(本校及西口國小)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 機關者。
4	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或西口學區 就讀。(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 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兄或姊非於本校就讀請提供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以 114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或西口國小就讀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 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及戶籍謄本詳本等證明文件。
6	設籍上岐、西口學區長短：幼生 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 戶籍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 位。	戶口名簿正本及戶籍謄本詳本等證明文件。
7	就讀原園幼幼班因未滿 3 足歲無 法升班者，且需續讀之幼兒。	以 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幼兒。
8	設籍上岐、西口學區長短：幼生 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 有兄或姊於上岐、西口學區就讀。	兄或姊非於本校就讀請提供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以 114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就讀者)。
9	設籍上岐、西口學區長短：幼生 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	戶口名簿正本及戶籍謄本詳本等證明文件。
10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 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 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九、錄取順序

- (一)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者為優先，其他資格之幼兒登記人數如未超過招收名額，則全數招收；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幼兒設籍時間先後進行排序。
- (二)如設籍時間條件相同者，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六)下午 13 時 30 分於上岐國小禮堂辦理抽籤。
- (三)抽籤結果之正、備取名冊將公告於校網，另正取名冊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書。

十、報到及註冊日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錄取後另行通知)。

十一、收費相關規定：依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校(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適齡兒童名冊，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

- (二) 開學日期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統一訂定。
- (三)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四) 辦理登記時，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簽名蓋章(如附件一)，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請填寫新生登記委託書(如附件二)。
- (五)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登記時間登記，即喪失優先之權利，得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
- (六)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須分開登記，若需抽籤時，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共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其幼兒順序由該家長自行決定)。
- (七) 辦理入園登記以 1 次為原則，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後將新生登記名冊公佈。如第 1 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第 2 次、第 3 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八)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招生對象須以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為主，尚有缺額得予招收當月滿 2 歲之幼兒。
- (九) 本校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 1 年。
- (十) 本校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十一) 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 如有未詳述事項依縣府招生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 如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園解釋為準。
- 十六、 相關問題詢問：幼兒園主任：082-364850或362409轉22

金門縣立上岐國民小學
校長兼園長 梁新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上岐國小附幼114學年度幼幼班新生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日期:114年4月19日	
幼兒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其他:
家庭狀況	家長: (稱謂) 職業:
	家長: (稱謂) 職業:
	住家地址:
聯絡電話:	
優先入學資格(本欄位由校對人填寫)	第一順位
	按順序排序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備註	

新 生 登 記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園)114學年度招生登記事宜，特委託_____ (先生/小姐)全權處理登記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登記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生姓名：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第一胎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無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全日制：500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全日制：5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點心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由縣府補助)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1. 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身心障礙幼童，代辦費免收。 2. 一學期收費4.5個月。		

【附件四】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第二胎以上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無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活動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午餐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點心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由縣府補助)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